

浙江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每到农作物收获季节，秸秆的处理总会成为一个绕不开的话题。焚烧已被明令禁止，有效利用的办法亟待推而广之。秸秆要实现从“鸡肋”到资源的转变，成为现代农业发展中必须破解的难题。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湖州等地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进先进技术，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等多途径利用，形成了多种行之有效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有效促进了美丽田园建设。

“五化”利用 变废为宝

近年来，浙江省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利用模式，通过在杭州萧山、宁波鄞州以及嘉善等地开展试验示范，初步实现了秸秆的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收贮化利用。

在秸秆还田利用上，多地大力推进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实现肥料化利用。长兴县推进稻套麦、深耕还田、园地覆盖，还田利用率达72%；宁波市鄞州区推广“蔺草茬晚稻生产废草覆盖生态直播技术”面积约4万亩，将废弃蔺草（秸秆）作为晚稻生产覆盖物，实现变废为宝；兰溪市在种粮大户、小萝卜企业主中推广小萝卜稻草覆盖技术，通过连续几年的秸秆全量还田，土壤有机质增加3%-5%，小萝卜产量增加10%-15%、亩产可达1300-1600千克；台州市路桥区创新农作制度，在西兰花主产区建立1.1万亩稻菜轮作示范区，推行西兰花与早稻轮作，西兰花收获后，留在田里的叶茎翻耕还田做早稻的基肥，早稻使用全喂式收割机收割，秸秆粉碎还田作西兰花种植基肥，每年每亩可节约化肥支出约60元。正是在各地的大力推进下，浙江省近年来秸秆肥料化利用率不断提高，全省去年秸秆作肥料利用量达726万吨，利用率64.93%。

除了还田作肥料利用，浙江省还积极推进秸秆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做好秸秆离田利用的文章。在能源化利用上，苍南开展稻草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产品替代煤炭用于工业供热，形成“秸秆-燃料棒-供热”模式。龙泉突破了玉米、稻草、笋壳秸秆青贮关键技术，通过青贮改变了用干稻草作饲料的传统模式、降低成本、提高营养价值，并且青贮粗饲料存放两年仍可以保持质量不变，有效实现了秸秆的饲料化利用。嘉善以水稻、大小麦秸秆和果树枝条为原料生产食用菌、水稻育秧基质，菌渣作为有机肥直接还田，形成“秸秆-食用菌-菌渣-有机肥”的生态循环模式，蘑菇种植面积达2250万平方米，秸秆基料化利用4.45万吨。

不少地方还通过社会化服务，建设收贮运体系，推进秸秆的规模化利用。杭州市江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设立了农作物秸秆收集处理中心，对区内的10万亩耕地开展统一的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或捡拾打捆作业，大大提高了秸秆利用率；苍南县选择在早稻成片种植、秸秆就地消纳压力大的宜山镇开展秸秆全量化利用示范，在镇域范围内建立较完善的

秸秆田间收集、贮运体系，实现早稻秸秆全量化利用；长兴、上虞、兰溪、龙游、龙泉等地利用生物质发电厂，加快推广应用农作物收集、捡拾打捆一体的机械化联合作业，建设秸秆收贮设施设备。据统计，浙江省10个试点县去年的秸秆综合利用率均在92%以上，比全省平均利用率高出2.3个百分点。

政策扶持 堵疏结合

为克服秸秆还田成本高、散户积极性低、禁烧执法难等制约因素，2014年以来，多地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

2014年，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调整了农机补贴政策，对废弃物处理设备、捡拾打捆机、压捆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灭茬机等品目所有分档中的补贴机具追加与中央补贴等额的地方补贴，对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加装茎秆切碎带抛撒装置和二次割刀的，追加每台3500元的地方补贴。此外，还通过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生态循环农业专项资金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鄞州、苍南、长兴、上虞等试点县（市、区）也均出台补助政策，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除政策扶持外，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作为对地方政府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层层落实责任，通过强化考核倒逼，遏制露天焚烧。长兴县建立责任人保证金制度，责任人个人向县财政交纳保证金，根据考核结果对保证金进行奖扣；嘉善县各镇（街道）与所属各村签订了严禁秸秆焚烧目标考核责任书，所有种粮户与所在村签订了禁止秸秆焚烧的承诺书，并自愿缴纳每户2000元的保证金。在容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季节，县环保部门和乡镇政府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巡查、执法检查，杜绝秸秆露天焚烧。

构建机制 推广扩面

下一步，浙江省将大力宣传推广成功模式，并结合浙江省“十三五”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浙江省农业部门将利用省里制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契机，努力争取把秸秆利用与禁烧纳入其中，构建长效机制。继续将秸秆综合利用作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工程专项、整县制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和区域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重要建设内容，给予重点扶持。各地也将利用相关专项资金，以“区域统筹、收还结合、政策引导、市场运行”为基本原则，探索建立区域内秸秆全量化利用示范体系，形成区域内秸秆利用的全年、全量化长效机制。

据省农业生态能源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浙江省将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杜绝露天焚烧、保障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扩大推广应用范围，大力推进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和捡拾打捆，优化提升秸秆肥料化利用水平，积极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炭化、气化及直燃供热、供电等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和工业原料化利用。加强对秸秆利用适用技术的总结，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与试验，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组装集成和示范推广。

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实用技术等，将秸秆禁止露天焚烧宣传深入到村庄、农户、田间、学校等，提升全社会对秸秆露天焚烧危害的认识和保护大气环境的责任意识，形成“鼓励利用、禁止焚烧”的良好氛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3625.html>